**汉阴县公安局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汉阴县公安局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ZY-CG2024-15

项目名称：汉阴县公安局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2294.59元

采购需求：汉阴县公安局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所有内容。

合同包1(汉阴县公安局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22294.5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2294.5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餐饮服务 | 餐饮服务 | 1(年) | 详见采购文件 | 422294.59 | 422294.59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公安局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公安局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企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单位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单位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0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汉阴县公安局

######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

###### 联系方式：0915-52180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安康正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睿正小区车库二楼

联系方式：186091505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秒

电话：18609150588

陕西安康正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